

法令天地

營建署工程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營建署 A 工務所負責北部道路工程興建業務，甲、乙兩人為工務所前、後任主任（乙為前主任，已辦理退休），負責督導所轄道路興建工程採購標案，屬員丙為道路工程採購案主要承辦人員，丁、戊為協辦人員，廠商庚於承攬道路工程施工上有所延誤，希望 A 工務所能放寬工期計算及品質認定，故於施工期間多次招待甲等 5 人至酒店喝花酒及性服務，甲等接受招待後，未依規定會同監造辦理完工勘驗，即讓該工程驗收合格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主任及乙（前主任已退休）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，經法院裁定羈押，情節重大，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，核予記一大過，甲調整為非主管職務，且因案遭羈押核予停職。丙、丁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，違反紀律，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，核予記過一次，戊核予申誡二次。

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- (2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：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」
- (3)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。」
- (4)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：「公務員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，其職務當然停止。」

- (5)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記一大過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或誣陷侮辱同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」
- (6)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行為不檢，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，甲等工務所人員與廠商間具有業務監督之「職務利害關係」，自應廉潔自守，謹守本分，不得接受廠商邀宴，與廠商過從甚密。
2. 道路工程施工品質良窳，攸關行車民眾生命安全，辦理相關工程人員，如不嚴加把關，縱容承廠偷工減料，除浪費公帑，徒增日後修繕維護費用，亦為衍生未來重大公安事件隱憂，危害民眾安全，不可不慎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


機關安全維護

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
165.npa.gov.tw/#/article/rumor/75

政府進行薪資調查用LINE回復還送500元？愛注意！

發佈日期：2020-07-31 10:09
更新日期：2020-10-30 09:20

近期詐騙集團假冒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雇人員薪資調查」名義，進行詐騙個資之實，請民眾多加注意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發現詐騙集團利用臉書社團大肆宣揚，簡單回答3個問題，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，即可領取津貼500元。

經查，主計總處確實有進行「受雇人員薪資調查」，惟本次調查以面訪、郵寄為主，網路填報僅輔，不會透過臉書要求加LINE回復，也不會要求在LINE上面拍攝身分證正反面，呼籲民眾妥善保管自身證件，切勿輕易外流。

好的，感謝你的回答，麻煩拍照你本人身分證正反面跟存簿照片給我，這邊幫你安排財務匯款（身分證正反面是確認你沒有重複參加調查）

別被騙！

13:30

在這裡輸入文字來搜尋

上午 10:52
2020/12/7

（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）

公務機密維護

機敏性資料未予銷毀，導致內容外洩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某學校行政人員 A 為參與訓輔聯席會議，於會前列印高度關懷學生名單，然會議中並未使用，事後一時疏忽未將名單銷毀，直接丟入廢紙回收箱，嗣後遭不知情教師提供學生再行利用，導致部分學生看到名單內容，A 員發現後連忙回收，惟已被學生用手機拍下外傳，全案經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8 條、第 41 條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. 機敏性資料應避免列印，若有列印需求得加註「個人資料」、「密」等字樣，以提高承辦人警覺心。
2. 機敏性資料於開會前應提醒在場人員遵守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可將資料編號後請與會人員簽收領取，會後若無保有必要，承辦人應回收銷毀。
3. 未列密件但涉及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，應確實維護管理資料之運用，且不得作為回收使用。

(本文轉載自臺北市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)

心靈小站

〈保持歸零的心態〉

重新定位自己，放下一切，邁入新的人生階段。

轉換心境就能改變生活，沒有人的一生都是一帆風順的，意外在所難免，即使站在人生的顛峰處也可能隨時翻船。有人受不了一時的失意而走上絕路，或是從此一蹶不振，這都是十分可惜的。

因為你就是你，本質上從來沒有改變，改變的只是外在，太被環境所影響，就很容易在人生中迷失了自我。

哲學家詹姆士：「轉換心境就能改變生活，是這一代偉大的發現。」

失去了財富地位並不代表失去了所有，重要的是還保有自我，你知道自己是什麼樣的人，不因一時的失意而改變志向，唯一要改變的只是心態。

古人說：「勝不驕、敗不餒」，形容的也是這麼一種心境，把名利看作身外之物，就能免除患得患失的心情，專心做好你喜歡的事，追求真正的夢想，而不是受到他人的掌聲所牽制。

以平常心去面對很多人說：「努力一定會成功」，這句話放在現實生活上卻非常值得商榷。

隨時把自己回到歸零的心態，才能吸收生活中更多的養分，才能重新認識自己的人生，而不迷失在名聲虛華的世界當中。

（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）